

庆元县人民政府文件

庆政发〔2024〕4号

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谢亨亮同志见义勇为行政奖励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加强我县道德模范建设，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给予谢亨亮同志嘉奖一次。

谢亨亮，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浙江省庆元县濠洲街道人，庆元县供电公司菊隆供电所员工。

2023年7月15日凌晨5时许，谢亨亮与其同事在五大堡乡万年桥路段附近时发现一起交通事故现场，谢亨亮从车辆侧

翻处附近陡坡下去寻找求救者，陡坡很陡且滑，极易发生滑倒受伤，但救人心切的谢亨亮不顾个人安危，从陡坡处爬下去寻找求救者，并有序联系公安、医生，配合实施救援，最终两名伤者被成功送往医院救治。谢亨亮不顾个人安危，成功挽救事故被困人员，事迹突出。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一项崇高的社会公益事业。全县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要以他们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舍己为人的勇敢精神和高尚品德，以树立良好社会风气为己任，自觉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创建平安庆元、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庆元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
